

人间真情的最佳记录者
全球读者传诵的惊世小说

Nicholas Sparks [美] 尼古拉斯·斯帕克思/著
马爱农/译

笔记本

The
NOTEBOOK

外文出版社

人间真情的最佳记录者
全球读者传诵的惊世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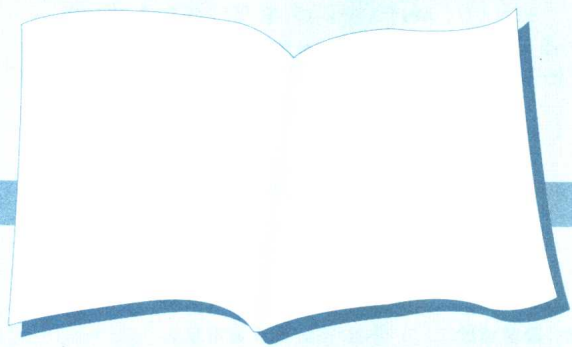


* T 0 3 3 6 6 2 *

I712.4
87

笔记本

Nicholas Sparks [美] 尼古拉斯·斯帕克思/著
马爱农/译



外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笔记本/(美)斯帕克思(Sparks, N.)著;马爱农译,一北京:外文出版社, 1999

ISBN 7-119-02466-3

I. 笔… II. ①斯… ②马…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4860 号

外文出版社网址:

<http://www.flp.com.cn>

外文出版社电子信箱:

info@flp.com.cn

sales@flp.com.cn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97-1194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arner Books, Inc, New York, New York,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Copyright 1999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笔记本

作者 尼古拉斯·斯帕克思

译者 马爱农

责任编辑 曾惠杰 张 勇

封面设计 康笑宇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68320579(总编室)
(010)68326644-2510(中文部)

印 刷 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外文书店

开 本 大 32 开(140×203 毫米) 字 数 123 千字

印 数 5001-10000 册 印 张 5.25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7-119-02466-3/I·599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奇迹

我是谁？这个故事将会怎样结束？我问自己。

太阳升起来了，我坐在窗前，窗玻璃被一个已故的生命的呼吸弄得模糊不清。今天早上，我的样子真是滑稽古怪：两件衬衫，笨重的裤子，一条围巾在脖子上绕了两圈，然后塞进一件厚厚的羊毛衫里。这件羊毛衫是三十年前我过生日时，我的女儿亲手织好送给我的。我房间里恒温器的温度被定在最高一档。就在我身后还放着一只小型供暖器，它发出“咔嗒咔嗒”“嘎吱嘎吱”的响声，像神话故事里的巨龙一样喷吐着热气。然而我还是冷得浑身发抖，这份寒意永远无法驱除，这份寒意是八十年的岁月造成的。八十年哪，我有时候想，尽管我已经欣然接受了我的年龄，但一想到自从乔治·布什担任总统以来，我就再也没有感觉暖和过，我还是觉得非常惊诧。我不知道人到了我这个岁数是不是都有这种感觉。

我的一生？真是一言难尽。它不是我曾经幻想过的轰轰烈烈的壮观景象，但是我也没有和下三滥的人为伍，四处钻营。我猜想，我的一生极像一种热门的股票：势头比较稳定，涨的时候多，跌的时候少，循序渐进，不断上升。这笔交易做得划算，运气不错，我渐渐知道，并非每个人都能这样来评价他的一生。然而，请你们不要误会，我不是什么特殊人物，对此我很有把握。我是一个普通人，有着普通人的思想，过着普通人的生活。不会有人给我树碑立传，我的名字很快就会被世人遗

忘。但是，我曾经用我的全部心血和灵魂，深深地爱过一个人。我一向觉得，仅此一点就足够了。

浪漫的人会说这是一则爱情故事，玩世不恭的人会说这是一出悲剧。在我看来，这两种说法都有道理，不管你最后对它采取什么看法，都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我的生活，以及我所选择的生活道路在很大程度上与它有关。我对自己的生活道路和随之而来的处境毫无怨言；也许，我对其他事情的抱怨足以塞满一个马戏团的帐篷，但我所选择的道路总是正确的，我不会有别的选择。

不幸的是，岁月悠悠，使人难以始终坚定不移。道路仍然是那么笔直，但上面布满了一辈子堆积下来的岩石和砂砾。如果是三年以前，对此置之不理并不困难，但现在做不到了。我浑身上下都有毛病，我既不强壮，也不健康。如今的日子就像晚会上的一只旧气球：软绵绵的毫无生气，一天天地瘪缩、疲软。

一阵干咳之后，我眯起眼睛，看了看我的手表。时间到了，我应该去了。我从窗前的椅子上站起身来，慢吞吞地穿过房间，在书桌旁停了一下，拿起那本我已读过上百次的笔记本。我没有翻看，而是把它夹在胳膊下面，然后继续朝着我非去不可的地方走去。

我走在砖地上，白底色的砖块上点缀着灰色的小点儿，就如同我的头发，如同这里大多数人的头发一样。不过今天早晨门厅里只有我一个人，他们都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唯有电视机与他们作伴。但他们和我一样，已经习惯了。只要给予足够的时间，人对任何处境都能习惯。

我听见远处传来压抑的哭喊声，我非常清楚那些声音是谁发出来的。这时，护士们看见了我，我们彼此微笑一下，交换

了几句问候的话。她们都是我的朋友，我们经常聊天，但我知道，她们一定对我和我每天所做的事情感到奇怪。我走过她们身边时，她们小声地议论开了，我竖起耳朵听着。“他又去了，”我听见她们说，“我希望能有好的结果。”但她们从不直接对我说这样的话。我知道，她们肯定是觉得大清早就谈论这件事情会使我伤心，凭着我对自己的了解，我认为她们也许是对的。

一分钟后，我到达了那个房间。和往常一样，房门特意为我打开，并用东西顶住。房间里还有另外两名护士，我走进去的时候，她们也冲我露出笑容。“早上好。”她们用欢快的语气说道，我询问了几个有关孩子、学校和即将到来的假期的问题。我们提高嗓门，盖过哭喊声交谈了一两分钟。她们似乎对此听而不闻；她们已经麻木了，接着，我也麻木了。

后来，我坐在那张已经酷似我的身形的椅子上。这时她们已经料理完毕；她的衣服穿好了，但她还是哭喊不停。等她们离开以后，她就会安静一些的，我知道。早晨的忙乱场面总是令她惶恐不安，今天也不例外。最后帘子一掀，护士们走了出去。她们走过我身边时都碰了我一下，并对我报以微笑。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我在那里坐了一秒钟，盯着她看，但她没有看我。这我理解，她不认识我是谁。我在她眼里是一个陌生人。然后，我移开目光，低下头去默默祈祷，但愿我能获得我所需要的勇气。我一直坚定地信仰上帝和祈祷的力量，尽管，坦率地说，我的信仰中产生了一连串问题，真希望在我死后能得到解答。

一切就绪了。我摘掉眼镜，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放大镜。我先把它放在桌子上，开始翻动那个笔记本。我在骨节粗大的手指上舔了两下，才掀开破旧的封面，进入第一页。然后，我把

放大镜放在合适的位置上。

每当我开始读故事之前，我的脑海里总要出现一阵翻腾，今天会发生奇迹吗？我问自己。我不知道，事先是不可能知道的，而且从深层次来说，这其实并不重要。促使我这么做的，是奇迹可能发生而不是肯定发生，对我来说，这就像是一种赌博。也许你会说我是一个空想家或傻瓜什么的，但我相信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

我意识到，机会和科学都不站在我这一边。但科学并不是绝对的答案；这我知道，这是我一辈子才弄明白的道理。它使我相信，奇迹，无论多么不可思议，多么难以理喻，都是真实的，都可以无视事物的自然规律而发生。于是，像每一个日子一样，我又开始阅读那个笔记本，我放开嗓门让她能够听见，我希望那个支配我一生命运的奇迹能够再一次奏效。

也许吧，仅仅是也许。

往事萦怀

那是 1946 年的 10 月初，诺亚·卡尔霍恩从他农庄式住宅的环形长廊里，凝视着夕阳缓缓西沉。他喜欢黄昏时坐在这里，特别是在劳累整整一天之后，让自己的思绪漫无目的地飘游。他通过这种方式休息，这是他从父亲那里学到的习惯做法。

他尤其喜欢凝望树木和它们在河里的倒影。深秋时节，北卡罗来纳州的树木是很美的：有绿色、黄色、红色、橙色，还有介乎其间的各种颜色。这些绚烂的色彩在阳光下辉煌夺目，诺亚·卡尔霍恩第一百次地想道：不知这幢房子最初的主人在黄昏时是否也有同样的思绪。

这幢房子建于 1772 年，是新伯尔尼年代最久、规模也最大的家宅之一。它本来是一座农场的主要住宅，战争一结束，他就买下了它，并花了十一个月的时间和一小笔资金对它进行修缮。几个星期前，罗利市一家报纸的记者就此写了一篇文章，声称这是他所见过的修复得最好的建筑之一。至少这幢房子是这样的。地产的其他部分则另当别论，他每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在那里劳作。

家宅占地十二英亩，坐落在布莱思河畔，他修理了地产周围三面的木栅栏，检查有没有朽木和白蚁，如果需要的话就换几根木桩。这项工作还没有完成，尤其西面的活儿更多，刚才收拾工具的时候，他提醒自己别忘了打个电话，让人再送些木

材过来。他走进家门，喝了一杯甜茶，然后冲了个澡。他总是在每天工作结束后冲一个澡，水流既能洗去污垢，又能消除疲乏。

他把头发梳向脑后，穿上一条褪色的牛仔裤和一件蓝色长袖衬衫，又给自己倒了一杯甜茶，来到长廊上。现在他便是坐在这里，每天的这个时候他都是坐在这里。

他把双臂举过头顶，再伸向身体两侧，又活动活动肩膀，算是完成了全部程序。此刻，他感到舒坦、干净，神清气爽。浑身的肌肉很疲劳，他知道明天会有些酸痛，但是他很满意，他想做的工作差不多都完成了。

诺亚伸手取过吉他，这时他想起了父亲，想起了他是多么思念父亲。他试拨一下，调整了两根琴弦的张力，然后又试拨一下。这次声音对了，于是他便开始弹奏起来。乐声柔美，曲调舒缓。他先是轻声哼吟，然后放声歌唱，而暮色正在他的周围慢慢凝聚。他且弹且唱，直到太阳完全沉落，天空变得一片漆黑。

七点钟刚过，他停止弹唱，让身体沉下去靠在椅背上，开始前后摇晃。他习惯性地仰起头来，看见猎户星、北斗七星、双子星和北极星在深秋的夜空中闪闪烁烁。

他在脑子里打了会儿算盘，然后停了下来。他知道他已经把大部分积蓄都花在了修房子上，很快就必须出去找工作了，但他抛开这个念头，决定尽情陶醉在下面几个月的修复工作中，不去为将来操心。事情总会解决的，他知道，从来没有过不去的坎儿。而且，一考虑钱的问题，他就感到兴趣索然。在早年，他学会了享受单纯的事物，用钱买不来的事物，他一直不能理解那些感受和他不一样的人。这是他从父亲那里继承的另一个气质。

这时他的猎狗克莱姆跑了过来，用鼻子蹭了蹭他的手，在他脚边躺了下来。“喂，小丫头，你好吗？”他拍拍它的脑袋，问道。它轻轻地“呜呜”叫着，抬起温柔的圆眼睛望着他。车祸夺去了它的一条腿，但它仍然行走自如，并且在这些静谧的夜晚跟他作伴。

他三十一岁，不算太老，但是已足以感受孤独。自从回到这里以后，他一直没有和女人约会，也没有遇见令他稍感兴趣的人。这只能怪他自己，他知道。有某种东西把他和任何一个有意与他接近的女人远远隔开，这种东西，即使他努力去加以改变，他也不敢肯定能改变得了。有时，在即将进入梦乡的一刹那，他怀疑自己注定要独身一辈子了。

傍晚时分过去了，空气温暖、宜人。诺亚聆听着蟋蟀的欢叫声和树叶的沙沙声，他想，大自然的声籁比汽车、飞机之类的东西更加真实，更能激发人的情感。自然界的事物索取的少，报答的多，它们的声音总是使他想起人类应该具有的品格。战争期间有的时候，尤其是在打了一次大仗以后，他经常想起这些单纯的声音。“它会使你不得变得疯狂，”他乘船出发的那天，父亲对他说。“这是上帝的声音，会把你带回家乡。”

他喝光了茶，走进屋去，找了一本书，出来的时候顺路打开了长廊的灯。重新坐定以后，他看着手里的书。这是一本旧书，封面已经破损，书页上有斑斑点点的泥浆和污渍。沃尔特·惠特曼的《草叶集》，整个战争期间，他一直把它带在身边。有一次，它还替他挨了一颗子弹。

他抚摸着封面，轻轻掸去浮尘。然后他随意把书翻开，念出面前的文字：

哦，心灵，这个时刻属于你，

你自由地飞入无语的空间，
离开书本，离开艺术，
白日消逝，课业结束，
你赫然显现，在沉默中凝视，
冥想着你最钟爱的主题：
夜晚、睡梦、死亡和星辰。

他暗暗地笑了。不知什么原因，惠特曼的诗总使他想起新伯尔尼，他很高兴他终于回来了。他离开了整整十四年，但这里是他的家乡，他认识这里的许多人，大多是他青年时期就熟悉的。这并不奇怪，像许许多多南方小镇的情况一样，生活在这里的人永远不会改变，只是年岁增长一些而已。

这些日子，他最好的朋友是格斯，一位年逾古稀的老黑人，住在道路的那一头。他们是在诺亚买下房子两个星期后认识的，那天格斯来了，带着一些家酿的酒和不伦瑞克炖肉，在他们共同度过的第一个夜晚，两个人都喝得醉醺醺的，讲了许多故事。

现在，格斯一般每星期过来两个晚上，通常是在八点钟左右。他家里有四个子女和十一个孙子孙女，他需要时不时地出来清静清静，诺亚不能责怪他。格斯通常都把他的口琴带来，他们交谈一会儿以后，就共同演奏几支歌曲。有时，他们一连合奏好几个钟头。

他渐渐把格斯看作亲人。他真的一个亲人也没有了，至少自从他父亲去年逝世以后便是如此。他是家里唯一的孩子，母亲在他两岁那年死于流感。虽然他一度也曾想过结婚，但始终没有成为现实。

然而他是爱过一次的，这点很清楚。一次，只有一次，那

是在很久很久以前。那份爱情永远改变了他。完美的爱情确实能够永远改变一个人，而那份爱情是完美的。

沿海的云团慢慢地开始滚过夜空，在月光的映照下泛着银白色。云团越聚越厚，他把脑袋向后靠在摇椅上。他的双腿下意识地抖动着，保持一种稳定的节奏，然后，像大多数夜晚一样，他感到他的思绪飘回到十四年前的一个也是这样温和的夜晚。

那是 1932 年刚刚举行完毕业典礼之后，是纽斯河节的开幕之夜。镇上的人倾巢而出，享受烧烤宴会和抽奖游戏。那个夜晚湿度很大，不知为什么，他对此记得十分清楚。他是独自去的。当他在人群里慢慢闲逛，寻找朋友时，看见了芬恩和萨拉，他们三个是从小一块儿长大的。他俩正在和一个他以前从未见过的女孩子聊天。她很漂亮，他记得自己当时这样想，当他后来加入他们一伙时，她用一双雾气迷濛的眼睛朝他这边望来。“你好，”她简单地说，同时伸出手来，“芬恩对我谈过许多有关你的事。”

一个普通的开头，换了她以外的任何人，这幕情景肯定已被淡忘。但是，当他握住她的手，面对那两只动人心弦的碧绿的眼睛时，他顿时就知道了，她就是他愿意终生寻觅却再难找到的人。当一阵夏风吹过树林时，她显得那么漂亮，那么完美。

从那以后，一切就像旋风袭过一样。芬恩告诉他，她随家人来新伯尔尼度夏，因为她父亲在为雷诺工业公司工作。他只是点了点头，她投给他的目光使他感到无需多言。这时芬恩笑了起来，他已经看出是怎么回事，萨拉提议去拿一些樱桃可乐，他们四个一直待在宴会上，直到人群渐渐散去，一切都收拾停当准备过夜。

第二天他们又见面了，第三天也是如此，很快他们就变得形影不离。每天早晨除了星期天，他必须去教堂，他都尽快干完分配给他的杂活，径直来到托顿堡公园，她在这里等他。她是从外地来的，而且以前没有在小镇上待过，他们整天干的事情对她来说是完全新鲜的。他教她怎样给钓钩装饵，怎样在浅水里钓大口黑鲈，他带她到偏僻的克罗坦森林里探险。他们仿佛从来就是相知相识的。

他也学到了一些东西。在烟草库房举办的小镇舞会上，是她教会了他跳华尔兹和查尔斯顿舞，尽管最初几支曲子他们跳得磕磕碰碰，但她对他的耐心指教终于得到了回报，他俩一直跳到曲终人散。然后他送她回家，互道晚安之后，他们在门廊里不愿分手，于是他第一次吻了她，他不明白自己为什么等待了这么久。那年夏天，他把她带到这幢显得古老而朽败的房子里，告诉她有朝一日他要拥有这幢房子，并把它修葺一新。他们一待就是好几个小时，谈论着自己的梦想。他想周游世界，而她想成为一名画家。在八月里一个湿润的夜晚，他俩同时失去了童贞。当她三星期后离开小镇时，她带走了他的一部分，也带走了剩余的夏日时光。在一个细雨濛濛的清晨，他用彻夜未眠的眼睛注视着她离去的背影，然后回到家里，收拾了一个背包。接下来的一个星期，他是独自在哈克斯岛度过的。

诺亚用手捋捋头发，看了一下手表，八点十二分。他站起身来，走到房子的对面，朝公路上张望着。没有格斯的身影，诺亚猜想他不会来了。他回到摇椅旁，重新坐了下来。

他记得曾经和格斯谈过她。他第一次提到她时，格斯摇了摇头，哈哈大笑。“原来这就是你一直逃避的幽灵。”诺亚问他是什么意思，格斯说，“你知道的，这幽灵就是记忆。我一直在观察你，你没日没夜地卖命干活，连喘气的时间也没有。人

们这么做一般有三个原因，或者是疯子，或者是傻瓜，或者就是拼命想忘记什么。至于你，我早就知道你是想忘记什么。我只是不清楚那到底是什么。”

他思考着格斯的话。毫无疑问，格斯说得对。新伯尔尼现在幽灵出没。幽灵就是有关她的记忆。每当他走过他们幽会的托顿堡公园时，都能看见她的情影。她或者坐在长凳上，或者站在大门旁，脸上总是带着微笑，金色的秀发柔顺地垂在肩头，两只眼睛晶莹碧绿。夜晚，当他怀抱吉他坐在长廊上时，就会看见她陪伴在身旁，静静地听他弹奏童年的歌谣。

当他来到加斯东杂货店或共济会剧院，甚至当他漫无目的地在小镇上溜达时，都有这样的幻觉。不管他把目光投向何处，看到的都是她的身影，都是再现她音容笑貌的景物。

他知道这确实难以理解。他是在新伯尔尼长大的。在这里度过了他人生最初的十七年。但是当他想起新伯尔尼时，似乎只记得最后那个夏季，他们共度的那个夏季。其他的记忆都是成长过程中的一些零零散散的片断，使他动情的很少，几乎没有。

一天晚上，他把这一切告诉了格斯。格斯不仅能够理解，而且是第一个向他解释其中奥秘的人。他浅显地说道：“我老爸过去经常对我说，当你第一次爱上什么人时，它会永远改变你的一生，无论你怎样努力，这种感觉永远也不会消失。你跟我谈起的这个姑娘是你的初恋。不管你做什么，她都会永远跟着你。”

诺亚晃了晃脑袋，她的幻影渐渐淡去，他又回到惠特曼的诗集上来。他读了一个小时，其间偶尔抬起头来，看见浣熊和负鼠在小溪旁一闪而过。九点半，他把书合上，回到楼上的卧室，写下当天的日记，其中既包括个人的感想，又涉及修理房

屋的进展。四十分钟后，他进入了梦乡。克莱姆摸上楼来，闻了闻熟睡的他，又踱了几个圈，最后蜷缩在他的床脚。

那天晚上早些时候，在一百英里以外的地方，她独自坐在父母家门廊里的秋千上，一条腿蜷曲着压在身下。她坐下去的时候，秋千的座位还有点潮湿；先前下了一场雨，下得很大很猛，但现在乌云正在散去，她透过云层望着星空，不知道自己的决定是否正确。她已经思想斗争了好几天，这个晚上又苦苦思索了一阵，但是最后，她知道如果让这个机会轻易溜走，她是永远也不会原谅自己的。

罗恩不知道她第二天离开的真实原因。在上个星期，她曾经向他暗示说，她打算到海岸附近的一些古董店去看看。“只要两天时间，”她说，“我最近一直在为婚礼作准备，也需要散散心了。”她撒了谎，心里感到很不舒服，但是她决不能把实情告诉他。她的离开与他毫无关系，她没有理由请求他的理解。

从罗利开车过来很容易，只用了两个小时多一点，将近十一点的时候她就到了。她在镇上的一家小旅馆办理了登记手续，然后来到自己的房间，把行李从小提箱里拿出来，把衣服挂在壁橱里，其他东西则放进了抽屉。她草草吃了一顿午饭，向女服务员问清附近几家古董商店的地址，而后，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她在商店里购物。四点半的时候，她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她坐在床沿，拿起话筒，给罗恩打了个电话。他很快就要出庭了，所以不能多聊，但在他们结束通话前，她把自己下榻旅馆的电话号码告诉了他，并保证第二天再打电话。很好，她挂断电话时这么想道。例行公事的对话，没有丝毫反常的地

方。不会引起他的怀疑。

到现在为止，她认识他差不多有四年了；他们初次见面是在1942年，世界上正在进行战争，美国也已经参战一年。每个人都在尽自己的一份努力，她自愿到城区的医院里服务。那里的人很需要她，也很赏识她，但是环境比她预想的还要艰难。最初几批受伤的年轻士兵回国了，她整天面对的是伤残的男人和支离破碎的尸体。在一次圣诞节晚会上，当罗恩潇洒自如地介绍自己时，她发现他正是她所需要的人：对未来充满自信，富有幽默感，能够驱散她内心所有的恐惧。

他英俊、机智，自律甚严，是一个成功的律师，比她年长八岁，他工作起来充满激情，不仅辩赢了许多案子，也为自己赢得了名声。她理解他孜孜追求成功的热情，因为她的父亲以及她在她那个社交圈里结识的大多数男人都是如此。他像他们一样，从小就是受的那种教育，在南方的种姓等级制度下，出身门第和事业成就经常是男婚女嫁时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有的时候，它们甚至是唯一要紧的。

尽管她从童年时期就暗自反抗这种做法，而且也曾和几个被形容为不修边幅的男人有过交往，但她发现自己被罗恩挥洒自如的风度所吸引，并渐渐地爱上了他。他虽然工作时间很长，但对她很好。他是个绅士，老成持重，很有责任心，在战争期间的可怕日子里，当她需要有一个人拥抱自己时，他从来也没有冷落过她。和他在一起，她感到很安全，并且知道他也爱她，因此，她接受了他的求婚。

想起这些事情，她就为自己到这里来而感到愧疚。她知道应该赶紧收拾行李，趁自己还没有改变主意就一走了之。她以前曾经有过这样一走了之的情况，那是很久以前。她知道，如果她现在离开的话，以后就再也没有勇气回到这里。她拿起手

袋，迟疑着，差点朝门口走去。然而，是巧合促使她来到这里啊；她把手袋放了下来，再一次地意识到，如果现在放弃，她就永远也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她认为这是她一辈子也无法忍受的。

她走进浴室，开始洗澡。试了试水温之后，她朝房间那头的梳妆台走去，一边摘掉了金耳环。她找到她的化妆用品袋，打开来，取出一把刀片和一块香皂，然后在梳妆台前脱光了衣服。

自打她还是一个小姑娘的时候，人们就说她长得很美，衣服全部脱光之后，她对着镜子端详自己。她的身体结实而匀称，乳房柔软、圆润，腹部扁平，双腿修长。她继承了母亲的高颧骨、光洁细腻的皮肤和亚麻色的头发，但她脸上最出色的部分是她自己独有的。她有着“海浪一般的眼睛”，这是罗恩喜欢说的话。

她拿着刀片和香皂再次走进浴室，关掉水龙头，把一条毛巾放在够得着的地方，然后小心翼翼地跨进了浴缸。

她喜欢洗澡使她全身放松的感觉，便往水里沉得更深一些。这一天过得很漫长，她感到背部肌肉紧张，但她很高兴这么快就买完了东西。她必须带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返回罗利，而她选购的几件物品足以应付局面。她提醒自己别忘了弄清博福特地区另外几家商店的名字，转而又怀疑是否有必要这么做。罗恩是不会对她进行调查的。

她伸手取过香皂，在身上涂了一些，然后开始剃去腿上的汗毛。她这么做的时候，想起了她的父母，不知他们会对她的行为作何想法。毫无疑问，他们不会赞成，尤其是她母亲。母亲一直没有完全接受那年夏天他们在这里度假时所发生的一切，现在也不会接受，不管她说出什么理由。